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HO CHINA LIMITED
SOHO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0)

股價及成交量之不尋常變動及有關新聞報導

SOHO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發出公告如下。

本公司關注到今日媒體就本集團目前擬出售房地產項目的相關報導，及隨後出現的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的上漲。本集團謹此聲明，在投資物業組合的日常經營管理中，本集團會不時探討集團所處主要市場的商業地產市場環境及潛在交易機會。但截至目前，本公司確認，其不知悉任何為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而須公佈的與集團資產出售相關的資料，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本公司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SOHO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潘石屹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石屹先生及潘張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強先生、熊明華先生及黃晶生先生。